莱城区2017年度政府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一、2017年莱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2017年6月23日，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17年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莱财预[2017]13号）下达莱城区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5079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12996万元，专项债务37801万元，比2016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7000万元。

二、2017年莱城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45.08亿元债务限额内，2017年市级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3.2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0.7亿元，置换债券12.51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

三、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区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很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省、市财政部门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17年，全区0.7亿元新增债券安排用于莱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和解决“大班额”项目建设。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区各级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不仅置换了2017年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还置换了部分逾期债务和2018年及以后年度的政府债务本金，有力缓解了各级偿债压力。

四、2017年区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7年，经区政府同意，区级留用全部新增专项债券0.7亿元，并置换一般债券2.3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主要用于莱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和解决“大班额”项目建设等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置换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区级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到期债务本金。

五、2018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预算情况

2018年上级分配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额度3.86亿元，主要用于用于棚户区改造3.5亿元，解决教育“大班额”问题0.34亿元，为农服务中心建设0.02亿元。下一步，区财政将依据市财政局核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额度，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